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牧原股份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0号）以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4）第HN-001号《验资报告》等文件：

1、截至2014年1月22日，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发行新股3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2,1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4,278,836.8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7,821,163.14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30,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637,821,163.14元。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总额为24,200万股。

2、上述募集资金用于“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80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该项目投资金额为人民币66,716.04万元，其余部分资金66.08万元为超募资金。

二、本次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向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拟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自有资金对子公司邓州牧原增资1,000万元，增资后邓州牧原注册资本为23,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所增资金用于增加邓州牧原“年出栏80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的建设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及利息、自有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增资方基本情况

1、名称：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2、住所：邓州市陶营乡朱西村

3、法定代表人姓名：秦英林

4、注册资本：22,000.00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生猪养殖销售、良种繁育、粮食购销、饲料加工销售（由分支机构凭生产许可证经营）、养殖技术的服务推广、猪粪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增资方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邓州牧原2015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6）第HN-0005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邓州牧原经审计的总资产130,614万元，净资产98,234万元，负债为32,380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4,150万元，实现净利润9,982万元。

为了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邓州牧原的资金实力，实现子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自有资金向邓州牧原增资1,000万元，具体增资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增资前注册资本	增资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资金额	增资后注册资本	增资后持股比例
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22,000	100%	1,000	23,000	100%

四、增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完成后，增加了邓州牧原“年出栏80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的建设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2、本次增资是公司管理层审慎的决策，主要目的是通过增资提升邓州牧原的发展实力。目标的达成有赖于未来生猪行情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实现盈利存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不确定性。

五、公司已履行程序情况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根据董事会提供的资料，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认真审核、讨论后，认为：公司结合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自有资金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邓州牧原“年出栏 80 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的建设资金。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经过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增资邓州牧原。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6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向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2016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向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邓州牧原“年出栏 80 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的建设资金。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自有资金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自有资金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招商证券对牧原股份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增资公司全资子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司的相关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申孝亮 许德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